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湯效蘭
電話：(02)77366705
電子信箱：middl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300269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海外臺灣學校113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聯合公告簡章、各校聯絡人 (A09000000E_1130026993_senddoc2_Attach1.odt、A09000000E_1130026993_senddoc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海外臺灣學校113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聯合公告簡章」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本(113)年3月8日雅臺字第1130000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商借教師類科與名額：
 - (一)印尼泗水臺灣學校：小學部2名(須擔任導師)。
 - (二)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：中學部資訊、生活科技科，擇優錄取1名。
- 三、旨揭商借教師期間自本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，報名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，併附各校聯絡人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縣市教師會(含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)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駐印尼代表處教育組、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、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

